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 四包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单位：_____

乙 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909 室

联系电话：010-5870030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娄宝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审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目的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四包。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甲方的委托内容进行鉴定审计，对审计材料进行检验、鉴别、论证和判断，实施在规定的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提供和保证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充分，且对鉴定审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案件进展，分期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鉴定审计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鉴定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鉴定审计人员于鉴定审计工作中补充完善鉴定审计资料。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定审计工作,获取充分、完整的证据,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鉴定审计报告,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2.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鉴定审计。

2. 自觉保护甲方秘密,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审计工作。

3.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

4. 对执行鉴定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审计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

(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

(6) 除非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7)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单位具体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如遇到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金额为（小写）195.62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计取方式：参照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取费，在取费基数上下浮 0 %

二、根据国家规定、相关采购要求和此次服务实际情况收取费用。每六个月一次付款，以乙方提交结款申请时间为准。因财政评审或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量确认单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报告提交日期及使用责任

乙方应于每次收到甲方提供的委托事项资料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一式6份，鉴定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3.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 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5.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6.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7.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逾期 30 天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全部鉴定审计资料而造成的延期工时费，应由甲方给付。

四、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甲方或项目单位规定的鉴定审计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鉴定审计工作，或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或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鉴定审计报告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总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或项目单位确定。

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四、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据本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说明：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共计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姜信忠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
909室

邮编：100020

联系人：孙红丹

电话：010-58700305/18510602116

传真：010-587007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7113710182600000745

附件：

附表 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

累计涉案金额分段标准	比例	分段金额	累计金额
不超过 10 万元的		1200	1200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取；	1%	4000	520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0.80%	4000	9200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收取；	0.60%	6000	15200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收取	0.40%	12000	2720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收取；	0.20%	10000	372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收取；	0.10%	90000	127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收取；	0.05%	450000	57720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2%收取；	0.02%	800000	1377200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1%收取。	0.01%	500000	1877200
注：司法审计取费计算公式=累计金额*调节系数 根据审计的不同情况可以附加取费调节倍数，职务侵占类案件调节系数为 2；纸质版银行交易流水行数占整个案件的 50%及以上调节系数为 1.2；未出具审计报告、无法确定涉案金额的按工時計费：注册会计师（或部门经理）300 元/人工时，项目经理 220 元/人工时，助理人员 150 元/人工时。			